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僅輕微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48.7 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企業融資顧問收入下降，此乃由於(a)若干正仍在進行之諮詢交易之收入確認尚待完成，以及一項大額之諮詢交易之收入確認尚須滿足若干條件；及(b)於去年同期已確認入賬之若干大額交易已完成，但於本報告年度不再繼續；(ii)於本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表現費收入；及(iii)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價計值錄得虧損及主要來自與一個主要客戶之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額外減值虧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全年業績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